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 [2017] 17 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上半年各部门合作与交流，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交流对象

本年度各系部、研究所、中心、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单位、海内外校友、

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为具备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中具有指导研究生资格且本年度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及管理人员。

二、发放标准

基地导师津贴发放标准为3000元/生，管理人员津贴为1000元/生（以上标准适用于研究生实践时间为1年的，实践期为6个月的津贴标准减半）。

4. 研究生院网站（http://www.gydwz.cn）公示名单：

5. 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名单经院系负责人审核后请《河南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返回（无需签字，无需盖取章）；

6. 研究生院基地办工作人员通过学校网上申报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在数据库查询和管理人员数据信息。

7. 研究生院基地办工作人员为导师、管理人员发放津贴表《河南大学基地津贴表》，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7、财务处审核无误后通过对公网银汇入个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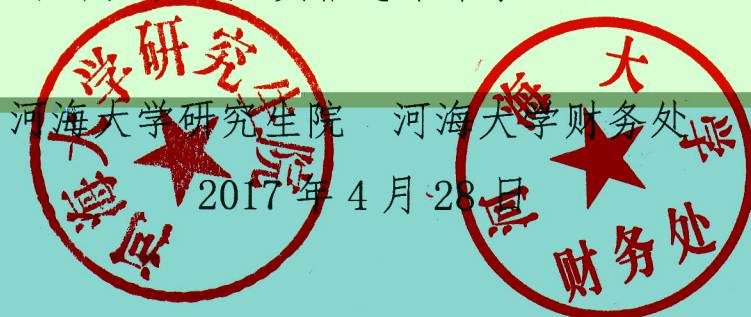
1、~~管理人员信息~~由单位填写，管理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至多名管理人员账户。

2、为保证津贴的准确发放，请提供基地导师或管理人员准确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所属地区、具体开户行名称（对应行联号），以上信息务必准确。建议提供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个人账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学校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为：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不超过800元（含）不缴税；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800元至4000元（含）的，减除费用800元，税率为20%；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4000元至25000元（含）的，减除20%的费用，税率为20%。

4、为了确保津贴的按时发放，请及时反馈《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及其变更情况。

附件：《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4月28日印发

联系人：赵 伟

校办：周 林